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保障升华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提供5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,期限不超过6个月,按年化利率5%收取利息。

独立董事: 罗太平、车 云、曾东建

2017 年 5 月 27 日